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556,865.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3,794,328.20 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0 元，2024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52,231,592.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67,907,394.44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981,881,473.44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9,709,816 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393,888 股后的 1,522,315,928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46,318.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14.5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公司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446,318.56	152,231,592.80	228,682,298.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556,865.25	233,082,934.25	1,223,554,874.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981,881,47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360,210.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5,398,22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1,360,210.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4.0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56,865.2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0,446,318.5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医疗、金融投资、国内外贸易、能源开发等行业，上述行业基本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生物制药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成大生物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成大生物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大生物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全球 30 多个国家 2000 多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投资参股的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系三级综合医院，已开放儿科、妇科、产科、综合内科、综合外科等科室，对外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分为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业务为参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都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由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深化“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核心产业稳步推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289,276,631.83	10,782,826,828.46	14,564,675,4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56,865.25	233,082,934.25	1,223,554,874.48

公司涉及的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资金需求量大等突出特点。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核心产业，促进经营提质增效。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考

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此项收益不会同步给公司带来等量的现金增加，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是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产业，其收益水平高于现有其他业务，因此公司在做强、做实、做大生物疫苗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在医药医疗产业链上寻求突破，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产业，未来会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需要保留适当的资金以保障偿付能力。

#### **（五）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将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对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同时，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建议、意见，解答相关问询，为中小股东审议、表决利润分配相关议题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方针，聚焦主业，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管理效能提升。通过加大重点领域资源投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等措施，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